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2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20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1份，自114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2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病毒變異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、歐盟及美國於114年5月公布2025-2026年COVID-19疫苗抗原組成聲明建議，依據114年6月12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決議，114年秋冬COVID-19疫苗「以LP.8.1 COVID-19疫苗為優先選擇，並儲備不同製程之JN.1 COVID-19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」，藉以提升民眾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防範秋冬疫情。
- 三、考量國際間COVID-19疫苗接種建議從「普遍接種策略」轉為「風險族群導向策略」，以年長者或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為主要接種建議對象，依據上述ACIP會議決議調整114年

學務處

114/08/26 11:17



1140006521

有附件

秋冬接種對象以10類對象為主，且延續113年共同接種策略，爰自114年10月1日起提供COVID-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(114年10月1日起)：

- 1、65歲以上長者。
- 2、55-64歲原住民。
- 3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4、孕婦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，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(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≥ 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)，以及結核病、失能(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)、精神疾病(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)、失智症患者。
- 6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- 7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。
- 8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- 9、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。

(二) 第二階段(114年11月1日起)：50-64歲無高風險成人。

四、請貴校(園)針對上開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提高接種意願，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相關疫苗接種事宜，以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
五、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>傳染病

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
>COVID-19疫苗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，
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、
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